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文丰法意 0568 号

WINFULL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邮编：450018 电话/传真：0371-63715000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致：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建科律师、张晓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4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本次股东

大会的通知公告《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召集人及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该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21 号的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等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册、签到册及股东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36,843,715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9%。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潍坊新视听资金相互拆借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议案进行实质性修改，也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

1.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4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4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4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4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4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4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4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潍坊新视听资金相互拆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4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4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4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4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4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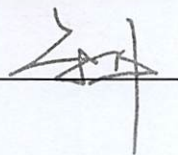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5 文丰法意 0568 号）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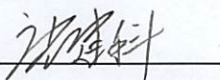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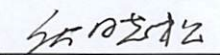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唐建科



张晓松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5月8日